

关于生态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许 经 勇

(一)

在人类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经济与生态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是难分难解的。诚然,地球上还没有人类以前,就存在着生物与环境的关系,即生态关系。但是,当地球上有了人类之后,以人类为主体的生态与人类的经济生活,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生态系统是由生物因素和非生物因素组成的。在没有人类活动干预下,这个生态系统称为自然生态系统。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生物与生物之间,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形成了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各种生物经过长时间对环境的适应,与环境之间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状态。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生物对环境适应的时间越长,生物的自动调节能力越强,形成的平衡状态越稳定。自从地球上出现人类之后,人类的经济活动(主要指生产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的广度与深度,是与社会生产力水平成正比的。因为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就必须从自然界索取愈来愈多的物质,并按照人类的意志,不断强化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千百年来,凡是人类经济活动(主要指生产活动)频繁的地方,都不存在着原始的自然生态系统,而是形成了适应于人类生存与发展需要的生态系统,即人工生态系统。人工生态系统包括人类经济活动、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三个方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以人类为主体的生态与人类的经济活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以人类为主体的生态和人类经济活动的同一性,集中地表现在两者都是体现着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以人类为主体的生态,是体现着作为生物的人和环境(说到底自然是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而人类的经济活动则是从有目的的生产行为——即劳动的角度,来体现着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这就说明了,经济和生态这两者所涉及的主客体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是后者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前者是从生态学的角度来考察问题罢了。从一个方面来看,经济研究是不能离开生态研究的。因为人类的经济活动(包括其中起决定作用的生产活动)是要受自然环境(包括生物与非生物因素)的制约,这就必须研究如何利用环境、改造环境以及环境的承受力问题。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生态研究也不能离开经济研究,因为以人类为主体的生态问题,大多是由经济问题所造成的。党中央最近制定的“两头在外”、“大进大出”为重要特点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正是建立在对我国沿海地区生态经济问题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

既然经济与生态这两者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就要求人们在考察经济效益的时候,必须同时考察生态效益;在考察生态效益的时候,必须同时考察经济效益。所谓经

济效益,指的是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劳动占用、劳动消耗同符合社会需要的劳动成果的比较。即经过占用与消耗劳动以后所获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在占用和消耗同量劳动(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多,经济效益就大;反之,经济效益就小。我们通常所说的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就是以尽可能少的劳动占用与劳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但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占用和消耗一定量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不但会形成一定数量的对人类有用的劳动成果,而且还会在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中,从自然界取走一些物质与能量,又送回自然界一些物质与能量,即对人类生产赖以进行的自然界产生某些影响。这就说明,人类的劳动过程,必然要对组成生态系统的生物因素和非生物因素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把这种影响的效应,称为生态效益。如果投入和耗费同量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给予生态系统的影响,有利于增强生态系统各部分的功能,使之处于相互适应、相互协调的状态中,使人们的生活与生产环境得到改善,其生态效益就是好,反之,生态效益就是差。

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是:当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与进行经济建设时,既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又注意提高生态效益,就能使人类投入与耗费的劳动有利于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提高,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当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与进行经济建设时,只追求经济效益,而置生态效益于不顾,则不但从长远看,经济效益最终会被完全丧失,甚至连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有可能被彻底剥夺。人们不顾生态环境的破坏而暂时得到的一点经济效益和劳动成果,就是生态环境恶化后所导致的经济效益的完全丧失。世界上有不少历史名城,由于风沙入侵而变成废墟。我国甘肃、新疆一些地区,曾是古代“丝绸之路”沿途的繁华城镇,后来却一个一个地被淹没在沙漠之中。

这里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的是,长时期以来,为什么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往往只注意经济效益的一面,而忽视生态效益的一面?这主要是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认为经济系统是一个自我封闭的系统,人们的经济活动仅仅是在经济系统的圈子里运转,而与生态系统没有关系。也就是说,没有认识到,在现实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必然联结成为一个复合的经济生态系统;只有正确处理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关系,并科学地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才有可能使我们的经济建设达到预期的效果;(2)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中,人们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其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是可以立即感触到的,而对其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则往往不可能立即感触到;换句话说,劳动的生态效益要积累到一定的限度,才有可能被人们所明显感触到。人们只有通过长期的社会实践,不断地总结经验,才有可能深刻认识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密切关系;(3)在一般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对劳动者的关系更为直接、更为具体,并更多地表现为局部的、眼前的利益;而生态效益则是更多地表现为社会的、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这就很容易诱使一部分人更多地把注意力放在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上,而忽视甚至不顾长远利益、全局利益,只注意投入劳动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而不考虑它同时必然产生的生态效益,等等。

(二)

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与能量变换,本来就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并没有真正地、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人类社会还没有实现工业化之前,特别是在传统农业仍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尽管人们从感性上或经验上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但却没有把它上升为理论,提高为理性的认识。在工业化的起步阶段,或对传统农业实行工业化的过程中,人们在观察人类经济活动时,越来越把注意力转到技术系统和经济系统,只注意这两个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与能量变换,以及在提高这种变换率上下功夫,而忽视了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换。近二、三十年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大幅度增长,给自然界所带来的负荷以及它自身更新恢复能力的不相适应,出现日益加剧的趋势,强迫人们认识并研究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与能量变换,研究生态经济问题,以及建立一门揭示生态经济复合系统运动规律的新学科——生态经济学。

在生态经济理论的探讨中,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生态经济学是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多学科综合的现代科学。应当说,这种观点是有充分的科学根据的。马克思曾经说过,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人类生产活动所利用的,主要是生活资料方面的自然资源,如野生植物的采集、野生动物的狩猎、野生鱼贝类的捕捞,等等;而当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伴随着大工业的出现,对人类生产活动具有决定意义的,便是成为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如金属元素、矿物能源、森林资源等等。一般地说,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由于人均占有的自然资源比较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类赖以进行物质生产的自然资源,相对地说比较充足,经济系统排放的污染物,对生态系统的冲击还不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错误地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是在自我封闭的经济系统中进行,而和生态系统无关。这就谈不上具备产生生态经济学的主客观条件。当人类社会进入了现代社会,由于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工业化城市化的迅猛发展,资源和能源日益紧张,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愈趋严重,人类经济活动的深化与自然生态负荷之间的矛盾,必然一天天地尖锐起来,这就迫使人们必须高度重视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这是人类面对自然界无情惩罚所作出的积极反映),从理论上揭示生态经济系统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始能更好地指导现代化的经济建设,生态经济学便因此应运而生。

生态经济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就在于它具有本身所固有的特殊的研究对象。至于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目前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以许涤新为代表的,主张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的来研究生态系统。以张建国为代表的,主张从经济学的角度的来研究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运动规律。以赵综流为代表的认为,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社会经济的——生态环境系统。而刘思华则不同意以上的几种看法。他认为,生态经济学是从生态学和经济学相结合上,着重研究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需求与自然生态环境系统的供给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问题和体现的经济关系的发展规律及其机理的科学。笔者则认为,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性,或者是生态经

济系统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三)

生态经济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既然在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中，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生态经济学具有边缘学科的性质。生态经济之所以是一门边缘学科，是因为它的出现，填补了自然科学（如生态学）和社会科学（如经济学）之间的空白，使人们在运用生态学的研究成果时，能够同时考虑运用这些研究成果的经济可行性和经济效果，以便取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同时，又使人们在运用经济学研究成果对生产进行经营管理时，能够同时考虑各种经营管理措施的生态可行性和生态后果，以便使经营管理能够在兼顾经济与生态的前提下，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妥善地结合起来，获得持续的、最大的经济效益。

生态经济学不能孤立地研究经济系统或生态系统，而必须研究：（1）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或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2）经济生态系统或生态经济系统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即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本身，并没有体现它仅仅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进行研究，更没有体现它是把落脚点放在经济学上。所以，把生态经济学理解为纯粹经济科学或社会科学，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笔者认为，生态经济学应当是一门兼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重属性的边缘学科。

笔者还认为，生态经济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又是一门应用科学。说它是一门理论科学，是因为生态经济学是一门具有独立的、实在内容的总体，并具有它独立的研究对象。即它是根据生态学原理和经济学原理，从生态经济系统内部的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的相互作用上，来揭示生态经济发展的一般的总体的规律。生态经济学作为一门理论科学，它吸取了生态经济系统各个子系统（如工业生态经济系统、农业生态经济系统、乡镇生态经济系统、城市生态经济系统，等等）的具体特点，概括其所固有的共同适应性的基本原理，从而为生态经济系统各个子系统提供一种基础性的东西，成为这些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说生态经济学又是一门应用科学，是因为生态经济学是在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的联系中，来研究人类的生产经营活动，它比起在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两者相分离的情况下，单独研究某个系统，更能接近于人类的现实的生产实践，从而应当说是一门实践性比较强的学科。还可以这样说，即生态经济学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与社会经济实践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它必然具有强烈的应用性。如果把生态经济学理解为是一门纯理论学科，就会人为地贬低这门学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胡祖源